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85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筠蓁即徐月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立法理由觀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徵收執行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以表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北簡字第15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49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徐筠蓁即徐月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、第28條之3及臺灣高

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關於強制執行法部分規定，執行費應以計算到聲請執行前一日可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總額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及費用）按總額千分之8計算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暨計算到聲請執行前一日即113年9月4日可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總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949元，應徵執行費為4,136元，扣除債權人已繳之1,000元，應再補繳3,136元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9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3年9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電子公文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